

廠商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暫停輸出補償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出口人因經濟部暫停貨品輸出，並排除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適用，致未能於暫停輸出期間內輸出該項貨品所發生之實際損失，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核實給予補償。
- 第三條 前條所稱實際損失，指信用狀修改費、運費差價、保險費、倉儲費或其他因延遲交貨所衍生之必要費用。
- 第四條 出口人申請補償，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 第五條 出口人申請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於暫停輸出公告日前仍在許可有效期限內之輸出許可證正本、接獲之信用狀正本或載明貨品名稱及數量之預收貨款證明文件。
二、實際損失證明文件。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公告欄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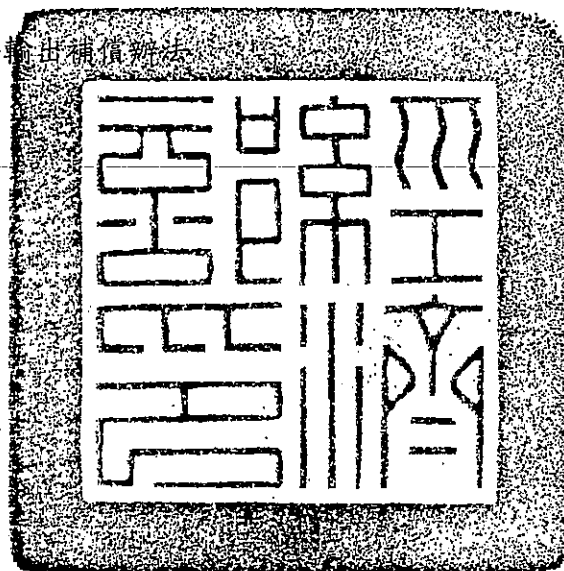
請上網查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0140014950號

附件：廠商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暫停輸出補償辦法



經濟部
貿易局

主旨：預告廢止「廠商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暫停輸出補償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 三、查「廠商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暫停輸出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行政院業於94年3月29日以院臺衛字第0940009753號公告廢止。本辦法已失其授權依據，爰依規定辦理廢止本辦法預告程序。
- 四、原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首頁之公告欄。
- 五、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 (三)電話：02-23977383
- (四)傳真：02-23970522
-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施顏祥

